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

債務人 楊俐辰（原名楊秋美、杜秋美）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楊俐辰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01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02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03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
04 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
07 2年度消債清字第93號裁定自113年2月22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
08 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
09 官於114年4月1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
10 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11 揆諸首揭規定，本院即應為債務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

12 (二)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①於114年2月至8月
13 間，領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14 共新臺幣（下同）32,743元；②於113年2月22日至114年8月
15 間，領有收入共434,379元（計算式： $15,504 \times 7/28 + 430,503 = 434,379$ ），
16 收入合計467,122元（計算式： $32,743 + 434,379 = 467,122$ ），
17 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8月19日新北城住字第1141640268號函、
18 民事陳述意見書狀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2至73、120至122頁）。
19 又債務人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以113年至114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0 1.2倍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
21 程序後至114年8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63,960元【計算式： $19,680 \times (7/28 + 10) + 20,280 \times 8 = 363,960$ 】。
22 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
23 額103,162元（計算式： $467,122 - 363,960 = 103,162$ ）。

24 (三)又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收入合計546,277元（即附表(C)
25 欄，司消債調卷第4頁），必要支出（按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
26 合計454,080元（即附表(D)欄），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7 用後，尚有餘額92,197元（計算式： $546,277 - 454,080 = 92,197$ ，即附表(E)欄）。
28 而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債權額如附
29
30
31

表(A)欄所示，其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為34,611元（即附表(B)欄），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92,197元，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如附表(F)欄所示。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務人並未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四)另依本院職權調查之結果，尚無事證足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之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511	5,759	15,341	9,582	182,102	176,343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1,294	2,601	6,930	4,329	82,259	79,65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	523,192	3,309	8,815	5,506	104,638	101,32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264	3,202	8,530	5,328	101,253	98,05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047	3,713	9,891	6,178	117,409	113,69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889	2,498	6,653	4,155	78,978	76,48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1	113	302	189	3,568	3,455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1,503	705	1,879	1,174	22,301	21,59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55,814	2,251	5,995	3,744	71,163	68,9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日盛銀行)	561,112	3,549	9,454	5,905	112,222	108,67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2,683	2,357	6,279	3,922	74,537	72,18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9,813	4,047	10,780	6,733	127,963	123,91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07	1,348	841	16,000	15,493
總計	5,471,963	34,611	92,197	57,586	1,094,393	1,059,782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R)		0.63%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68%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546,277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54,080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楊宗霈

06 附錄

07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08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09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0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1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3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20以上
14 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5 前條第3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
16 之。

17 三、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8 應受分配額至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繼
19 續清償附表(F)欄所示金額），或繼續清償至各普通債權人
20 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即繼續清償附表(H)欄所示
21 金額）。